

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寒暑假借用 DV/HDV 器材相關規定與管理辦法

99.06.08 系務會議決議試行

第一條、為因應學生寒暑假拍攝作品之需求，故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寒暑假借用 DV/HDV 器材相關規定與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適用對象：

本辦法適用對象限於本系(所)教師(含專、兼任)及本系學生(含雙主修)，或因修習本系所開課程，需要寒暑假拍攝之該班學生，且以教學、研究活動或競賽範圍為限，不得借為私人之用途。

第三條、借用流程：

借用人欲寒暑假借用器材，系辦於六月/十二月初開放申請，申請最晚期限須於寒暑假前一個禮拜提出『拍攝企劃書』予系辦審查，待審過，本人再填妥『借用單』與『切結書』(附件一)後，親自至系辦借用繳押證件，並清點器材與檢驗器材。

第四條、機械測驗：

1. 借用人提出企劃書申請時，需經過 DV/HDV 操作、保養與拍攝注意事項考試，考試分為第一部分紙本回答問題與第二部分機器現場操作兩部分，兩項皆合格才可借用設備，出題範圍以系辦撰寫的『傳播系器材整理』為主。
第一部分紙本出題數為三題，須回答出兩題正確才算合格。
第二部分為系辦人員請借用人現場示範如何操作 DV/HDV，由系辦人員判斷借用人是否熟悉，熟悉才算合格。
2. 借用人如未通過測驗，可於 7 天後再考一次，重考次數不限，惟獨需在申請最後期限前通過，如未通過恕不受理。

第五條、供借用 DV/HDV 數量：

1. DV/HDV 借用依系上規定，低年級(包含大一與大二)借用 DV，高年級(包含大三與大四)借用 HDV。外借數量由系辦評估 DV/HDV 狀況，再依狀況好的 DV/HDV 總數量三分之一，作為最後可供借用之數量限制。
2. 如總需借用機器超過可借用數量，將由系辦人員審查企劃書，決定最後可借用者，與每組可借用數量。
3. 審查依據「目的」、「使用者」、「有無不良紀錄」與「企畫書內容」來決定借用與否，借用順序以系上課程必需為第一優先，依序為系上相關課程、競賽、其他。
4. 企畫書內容必須包含：
 - a. 拍攝主題
 - b. 指導老師
 - c. 課堂名稱
 - d. 團隊人員(包含聯絡方式)
 - e. 拍攝內容(包含劇本與演員)
 - f. 拍攝甘特圖(拍攝時程預估表)
 - g. 拍攝長度

h. 拍攝地點

i. 其他

5. 企畫書未包含以上內容，恕不受理。

第六條、機器中途更換保養：

1. 借用一個月者，需要在借用起算第 15 天拿回 DV 確認狀態與保養，逾期一天未送回保養，罰社區服務 3 小時，可易科罰金新台幣 285 元，並持續累積罰責至送回 DV 保養天止算。
2. 借用兩個月以上(含兩個月)者，需要在借用起算一個月拿回 DV 確認狀態與保養，逾期一天未送回保養，罰社區服務 3 小時，可易科罰金新台幣 285 元，並持續累積罰責至送回 DV 保養天止算。
3. 借用一個月或者二個月以上，由指導教授審查企劃書於切結書簽名勾選決定。
4. 中途保養期限需於借用簽署切結書時，借出人員必須清楚告知並寫於切結書中。
5. 如於保養期限即將到時，遇不可抗拒的事情發生，導致不可如期送回機器保養，可致電或發送電子郵件告知系辦人員，並提前或延後 7 天時間送回保養，於提前或延長時間內送回機器皆不罰，更改時間以一次為限。
6. 不可抗拒的事情指天災、家庭因素或經系辦人員確認為不可抗拒之因素。

第七條、保管與賠償：

1. 借用者於借用期間須善盡保管之責，除機器正常耗損外，借用期間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借用者皆需賠償，賠償計算如下。
 - a. 於借用期間造成機器設備損壞，可維修，使用者則須全額賠償維修費用。
 - b. 於借用期間造成機器設備損壞，不可維修，則視為遺失，比照以下遺失賠償要點。
 - 甲、於借用期間造成 DV/HDV 遺失，購買三年內(含三年)之設備機器，使用者須全額賠償當初購買之金額。
 - 乙、於借用期間造成 DV/HDV 遺失，購買四年以上(含四年)之設備機器，使用者須半額賠償當初購買之金額。
 - 丙、於借用期間造成 DV/HDV 週邊設備遺失，使用者皆須全額賠償當初購買之金額。
 - c. 以上之賠償金額皆可以社區服務抵用一半之金額，其餘一半之金額需現金賠償。社區服務與金錢之換算為，一小時社區服務抵用新台幣 95 元。
2. 如有特殊原因造成不可抗拒的損壞，可提出申請說明原因，由系辦人員先審核是否為不可抗拒之原因，如果為不可抗拒之原因，再進總務會議討論罰責。
3. 造成機器損壞或遺失需至系辦填寫『設備(含週邊器材)遺失、損壞與賠償表』。
4. 借用期間如造成機器損壞，須盡快告知系辦人員，讓系辦人員告知相關緊急處理方式，如至歸還當天才告知機器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除須負擔損壞遺失賠償外，還需執行額外社區服務 5 個小時，以示警惕。
5. 借用期間保管者須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a. 機器設備遠離潮濕的環境，電池避免在高溫環境過久。

- b. 每次使用完 DV 請記得取下電池，與取出 DV 帶。
- c. 其餘相關保養方法，請參照系辦撰寫的『傳播系器材整理』。

第八條、 歸還期限：

歸還期限於簽署切結書時簽訂，借用者須於時間內歸還，如未於時間內歸還，比照系上 DV/HDV 遲還規定，遲還一天為罰社區服務 3 小時，可易科罰金 285 元。

第九條、 罰責期限：

借用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而產生之罰責。

1. 罰金部分須於 3 個月內繳清，如三個月內未繳交，將列為不良紀錄，不可再借用器材。
2. 社區服務部分沒有期限，但需於畢業前執行完畢，此部分列為畢業與否相關規定，如未完成罰責相關社區服務，系辦將不會蓋離校手續。
3. 罰金繳交部分如有困難，可向系辦告知緣由，再進總務會議專案討論。

第十條、 借用人如於借用期間造成機器損壞、遺失或違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系辦將告知指導教師。

第十一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

(附件一)切結書

寒暑假器材借用切結書

本人/組 _____ 欲借用系上攝影器材（借用器材如借用單所示），於借用期間會負責保管及維護器材的良好及數量，本人(組)已詳細閱讀與瞭解『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寒暑假借用 DV/HDV 器材相關規定與管理辦法』，且同意與願意遵守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，借用期間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賠償，無異議，簽名以示同意負責。

中途保養時間：

預計歸還時間：

立約人：

（小組需全員簽名）

指導教授：

同意借予 一個月、二個月以上

經手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